

第 1742 號公告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第 576 章)

(條例第 12 條)

鄉郊代表職位出缺公告

大埔鄉事委員會

塘上村

現依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12條宣布，原居民代表張錦雄先生在大埔鄉事委員會塘上村的原居民代表職位已於2022年3月14日依據該條例第11(1)(d)條出缺。

2022 年 4 月 8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